元史/卷01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十 ◄

元史卷十一
本紀第十一

► 卷十二

世祖八

十七年春正月癸卯朔，高麗國王王賰遣其僉議中贊金方慶來賀，[1]兼奉歲貢。丙午，命萬戶綦公直戍別失八里，賜鈔一萬二千五百錠。辛亥，磁州、永平縣水，給鈔貸之。丙辰，立遷轉官員法：凡無過者授見闕，物故及過犯者選人補之，滿代者令還家以俟。又定諸路差稅課程，增益者即上報，隱漏者罪之，不須履畝增稅，以搖百姓。詔括江淮銅及銅錢銅器。辛酉，以海賊賀文達所掠良婦百三十餘人還其家。廣西廉州海賊霍公明、鄭仲龍等伏誅。甲子，敕泉州行省，所轄州郡山寨未即歸附者率兵拔之，已拔復叛者屠之。以總管張瑄、千戶羅（壁）〔璧〕收宋二王有功，[2]陞瑄沿海招討使，虎符；（壁）〔璧〕管軍總管，金符。丁卯，畋近郊。詔毋以侍衞軍供工匠役。戊辰，敕相威檢覈阿里海牙、忽都帖木兒等所俘丁三萬二千餘人，並放為民。置行中書省于福州。改德慶（路）〔府〕為總管府。[3]賜開濼河五衞軍鈔。

二月乙亥，張易言：「高和尚有祕術，能役鬼為兵，遙制敵人。」命和禮霍孫將兵與高和尚同赴北邊。丙子，立北京道二驛。丁丑，答里不罕以雲南行省軍攻定昌路，擒總管谷納殺之。詔令答里不罕還，以阿答代之。敕非遠方歸附人毋入會同館。詔納速剌丁將精兵萬人征緬國。乙酉，賞納速剌丁所部征金齒功銀五千三百二十兩。己丑，命梅國賓襲其父應春瀘州安撫使職。瀘州嘗叛，應春為前重慶制置使張珏所殺。國賓詣闕訴冤，詔以珏畀國賓，使復其父讎。珏時在京兆，聞之自經死。國賓請贖還瀘州軍民之為俘者，從之。日本國殺國使杜世忠等，征東元帥忻都、洪茶丘請自率兵往討，廷議姑少緩之。

丙申，詔諭真人（析）〔祁〕志誠等焚毀道藏偽妄經文及板。[4]庚子，阿里海牙及納速剌丁招緬國及洞蠻降臣，詔就軍前定錄其功以聞。江淮行省左丞夏貴請老，從之，仍官其子孫。合剌所部和州等城為叛兵所掠者，賜鈔給之，仍免其民差役三年。發侍衞軍三千浚通州運糧河。畏吾戶居河西界者，令其屯田。辛丑，以廣中民不聊生，召右丞塔出、左丞呂師夔廷詰壞民之由。命也的迷失、賈居貞行宣慰司往撫之。師夔至，廷辯無驗，復令還省治事。詔王相府於諸奧魯市馬二萬六千三百匹。遣使代祀岳瀆。賜諸王阿八合、那木干所部，及征日本行省阿剌罕、范文虎等西錦衣、銀鈔、幣帛各有差。又賜四川貧民及兀剌帶等馬牛羊價鈔。

三月癸卯，命福建王積翁入領省事，中書省臣以為不可，改戶部尚書。甲辰，車駕幸上都。思、播州軍侵鎮遠、黃平界，命李德輝等往視之。罷通政院官不勝任者。丙午，敕東西兩川發蒙古、漢軍戍魚通、黎、雅。乙卯，立都功德使司，從二品，掌奏帝師所統僧人并吐蕃軍民等事。己未，詔討羅氏鬼國，命以蒙古軍六千，哈剌章軍一萬，西川藥剌海、萬家奴軍萬人，阿里海牙軍萬人，三道並進。癸亥，高郵等處饑，賑粟九千四百石。辛未，立畏吾境內交鈔提舉司。給月脫古思八部屯田牛具。賜忙古帶等羊馬及皇子南木合下羊馬價。

夏四月壬申朔，中書省臣言：「唆都軍士擾民，故南劍等路民復叛。及忙古帶往招徠之，民始獲安。」詔以忙古帶仍行省福州。癸酉，南康杜可用叛，命史弼討擒之。定杭州宣慰司官四員，以游顯、管如德、忽都虎、劉宣充之。丙子，隆興路楊門站復為懷安縣。庚辰，四川宣慰使也罕的斤請賜海青符，命以二符給之。壬午，史弼入朝。乙酉，以宋太常樂付太常寺。改泗州靈壁縣仍隸宿州。丁亥，立杭州路金玉總管府。甲午，敕軍戶貧乏者還民籍。丙申，以羅佐山道梗，敕阿里海牙發軍千人戍守。以隆興、泉州、福建置三省不便，命廷臣集議以聞。己亥，諸王只必帖木兒請各投下設官，不從。庚子，歲星犯軒轅大星。敕權停百官俸。寧海、益都等四郡霜，真定七郡蟲，皆損桑。

五月辛丑朔，樞密院調兵六百守居庸南、北口。甲辰，作行宮于察罕腦兒。丙午，陞沙州為路。癸丑，括沙州戶丁，定常賦，其富戶餘田令所戍漢軍耕種。詔雲南行省發四川軍萬人，命藥剌海領之，與前所遣將同征緬國。高麗國王王（睶）〔賰〕以民饑，乞貸糧萬石，從之。福建行省移泉州。甲寅，汀、漳叛賊廖得勝等伏誅。造船三千艘，敕魱羅發材木給之。庚申，賜諸王別乞帖木兒銀印。辛酉，賜國師掌教所印。賞伯顏將士戰功銀二萬八千七百五十兩。真定、咸平、忻州、漣、海、邳、宿諸州郡蝗。

六月辛未朔，以忽都帶兒收籍闌遺人民牛畜，撥荒地令屯田。壬申，復招諭占城國。丁丑，唆都部下顧總管聚黨於海道劫奪商貨，范文虎招降之，復議置于法。命文虎等集議處之。阿答海等請罷江南所立稅課提舉司，阿合馬力爭，詔御史臺選官檢覈，具實以聞。阿合馬請立大宗正府。罷上都奧魯官，以留守司兼管奧魯事。（西安）〔安西〕王薨，罷其王相府。[5]遣呂告蠻部安撫使王阿濟同萬戶昝坤招諭羅氏鬼國。壬辰，召范文虎議征日本。戊戌，高麗王王（睶）〔賰〕遣其將軍朴義來貢方物。江淮等處頒行鈔法，廢宋銅錢。遣不魯合答等檢覈江淮行省阿里伯、燕帖木兒錢穀。改泗州隸淮安路。賜忽烈禿、忽不剌等將士力戰者銀鈔，及給折可察兒等軍士羊馬價鈔各有差。

秋七月辛丑，廣東宣慰使帖木兒不花言：「諸軍官宜一例遷轉。江淮郡縣，首亂者誅，沒其家。官豪隱庇佃民，不供徭役，宜別立籍。各萬戶軍交參重役，宜發還元翼。」詔中書省、樞密院、翰林院集議以聞。敕思州安撫司還舊治。戊申，太陰掩房距星。以高麗國初置驛，站民乏食，命給糧一歲。仍禁使臣往來，勿求索飲食。己酉，立行省于京兆，以前安西相李德輝為參知政事，兼領錢穀事。徙泉州行省于隆興。以禿古滅軍劫食火拙畏吾城禾，民饑，命官給驛馬之費，仍免其賦稅三年。太陰犯南斗。甲寅，發衞兵八百治沙嶺橋，敕毋踐民田。戊午，從阿合馬言，以參知政事郝禎、耿仁並為中書左丞。用姚演言，開膠東河及收集逃民屯田漣、海。甲子，遣安南國王子倪還。括蒙古軍成丁者。敕亦來等率萬人入羅氏鬼國，如其不附，則入討之。乙丑，罷江南財賦總管府。丁卯，併大都鹽運司入河間為一，仍減汰冗員。割建康民二萬戶種稻，歲輸釀米三萬石，官為運至京師。戊辰，詔括前願從軍者及張世傑潰軍，使征日本。命范文虎等招集避罪附宋蒙古、回回等軍。己巳，遣中使咬難歷江南名山訪求高士，且命持香幣詣信州龍虎山、臨江閣皂山、建康三茅山，皆設醮。賜阿赤黑等及怯薛都等戰功銀鈔。賜招收散毛等洞官吏衣段。

八月庚午朔，蕭簡等十人歷河南五路，擅招闌遺戶。事覺，謫其為首者從軍自效，餘皆杖之。乙亥，改蒙古侍衞總管〔府〕為蒙古侍衞親軍都指揮使司。[6]丙子，太陰犯心東星。丁丑，唆都請招三佛齊等八國，不從。鎮守南劍路萬戶呂宗海竊兵亡去，詔追捕之。戊寅，占城、馬八兒國皆遣使奉表稱臣，貢寶物犀象。以前所括願從軍者為軍，付茶忽領之，征日本。丁亥，許衡致仕，官其子師可為懷孟路總管，以便侍養。納碧玉盞六、白玉盞十五于太廟。癸巳，賜西平王所部糧。戊戌，高麗王王（睶）〔賰〕來朝，且言將益兵三萬征日本。以范文虎、忻都、洪茶丘為中書右丞，李庭、張拔突為參知政事，並行中書省事。賜闊里吉思等鈔，迷里兀合等羊馬，怯魯憐等牛羊馬價，及東宮位下怯憐口等粟帛。大都、北京、懷孟、保定、南京、許州、平陽旱，濮州、東平、濟寧、磁

州水。

九月壬子，車駕至自上都。壬戌，也罕的斤進征斡端。癸亥，命沿途廩食和林回軍。甲子，太陰掩右執法并犯歲星。乙丑，守庫軍盜庫鈔，八剌合赤分其贓，縱盜遁去，詔誅之。丁卯，羅氏鬼國主阿察及阿里降，安西王相李德輝遣人偕入覲。賜八剌合赤等羊馬價二萬八千三錠，及禿渾下貧民糧三月。

冬十月庚午，塔剌不罕軍與賊力戰者，命給田賞之。癸酉，加高麗國王王（睶）〔賰〕開府儀同三司、中書左丞相、行中書省事。甲戌，遣使括開元等路軍三千征日本。丙子，賜雲南王忽哥赤印。丁丑，以湖南兵萬人伐亦奚不薛，亦奚不薛降。戊寅，發兵十萬，命范文虎將之。賜右丞洪茶丘所將征日本新附軍鈔及甲。辛巳，立營田提舉司，從五品，俾置司柳林，割諸色戶千三百五十五隸之，官給牛種農具。壬午，詔立陝西四川等處行中書省，以不花為右丞，李德輝、汪惟正並左丞。時德輝已卒。甲申，詔龍虎山天師張宗演赴闕。己丑，命都實窮黃河源。辛卯，以漢軍屯田沙、甘。壬辰，亦奚不薛病，遣其從子入覲。帝曰：「亦奚不薛不稟命，輒以職授其從子，無人臣禮。宜令亦奚不薛出，乃還軍。」癸巳，詔諭和州諸城招集流移之民。丙申，命在官者，任事一月，後月乃給俸，或（發）〔廢〕事者斥之。[7]遣使諭爪哇國及交趾國。始製象轎。給怯烈等糧。賜火察家貧乏者。

十一月己亥朔，翰林學士承旨和禮霍孫等言：「俱藍、馬八、闍婆、交趾等國俱遣使進表，乞答詔。」從之，仍賜交趾使人職名及弓矢鞍勒。降詔招諭爪哇國。乙巳，置泉府司，掌領御位下及皇太子、皇太后、諸王出納金銀事。敕別置局院以處童匠，有貧乏者，給以鈔幣。詔：「有罪配役者，量其程遠近；犯罪當死者，詳加審讞。」戊申，中書省臣議：「流通鈔法，凡賞賜宜多給幣帛，課程宜多收鈔。」制曰「可」。庚戌，命和禮霍孫柬汰交趾國使，除可留者，餘皆放還。辛亥，敕緩營建工役。壬子，詔諭俱藍國使來歸附。甲寅，太原路堅州進嘉禾六莖。壬戌，詔江淮行中書省括巧匠。甲子，詔頒授時曆。丁卯，詔以末甘孫民貧，除倉站稅課外，免其役三年。復遣宣慰使教化、孟慶元等持詔諭占城國主，令其子弟或大臣入朝。詔江南、江北、陝西、河間、山東諸鹽場增撥竈戶。賜將作院呂合剌工匠銀鈔、幣帛。

十二月庚午，以江淮行省平章政事阿里伯、左丞燕鐵木兒擅易命官八百員，[8]自分左右司官，鑄銀、銅印，復違命不散防守軍，敕誅之。辛未，以熟券軍還襄陽屯田。高麗國王王（睶）〔賰〕領兵萬人、水手萬五千人、戰船九百艘、糧一十萬石，出征日本。給

右丞洪茶丘等戰具、高麗國鎧甲戰襖。諭諸道征日本兵取道高麗，毋擾其民。以高麗中贊金方慶為征日本都元帥，密直司副使朴球、金周鼎為管高麗國征日本軍萬戶，並賜虎符。癸酉，以高麗國王王（昛）〔賰〕為中書右丞相。[9]甲戌，復授征日本軍官元佩虎符。丁丑，用忽辛言，以民當站役，十戶為率，官給一馬，死則買馬補之。戊寅，以奉使木剌由國速剌蠻等為招討使，佩金符。己卯，羅氏鬼國土寇為患，思、播道路不通，發兵千人與洞蠻開道。甲申，甘州增置站戶，詔於諸王戶藉內簽之。乙酉，敕民避役竄名匠戶者復為民。淮西宣慰使昂吉兒請以軍士屯田。阿塔海等以發民兵非便，宜募民願耕者耕之，且免其租三年，從之。丁亥，復詔管民官兼管諸軍奧魯。戊子，以征也可不薛軍千五百復還塔海，戍八番、羅甸。壬辰，陳桂龍據漳州反，唆都率兵討之，桂龍亡入畲洞。甲午，大都重建太廟成，自舊廟奉遷神主于祏室，遂行大享之禮。置鎮北庭都護府于畏吾境，以脫脫木兒等領其事。丙申，遼東路所益兵以妻子易馬，敕以合輸賦稅贖還之。敕鏤板印造帝師八合思八新譯戒本五百部，頒降諸路僧人。左丞相阿朮巡歷西邊，至別十八里以疾卒。敕擅據江南逃亡民田者有罪。修桐柏山淮瀆祠。以三茅山上清四十三代宗師許道杞祈禱有驗，命別主道教。安南國來貢馴象。賜蠻洞主銀鈔衣物有差。賑鞏昌、常德等路饑民，仍免其徭役。改拱衛司為都指揮司。陞尚舍監秩三品。立太倉提舉司，秩五品。改建寧、雷州、封州、廉州、化州、高州為路。以肇慶路隸廣南西道。遷峽州路于江北舊治。復置鄖縣，隸鞏昌路。宿州靈壁縣復隸歸德。

是歲，斷死罪一百二人。

十八年春正月戊戌朔，高麗國王王（昛）〔賰〕遣其僉議中贊金方慶來賀，兼奉歲幣。辛丑，召阿剌罕、范文虎、囊加帶同赴闕受訓諭，以拔都、張珪、李庭留後。命忻都、洪茶丘軍陸行抵日本，兵甲則舟運之，所過州縣給其糧食。用范文虎言，益以漢軍萬人。文虎又請馬二千給禿失忽思軍及回回砲匠。帝曰：「戰船安用此。」皆不從。癸卯，發鈔及金銀付孛羅，以給貧民。丁未，畋于近郊。敕江南州郡兼用蒙古、回回人。凡諸王位下合設達魯花赤，並令赴闕，仍詔諭諸王阿只吉等知之。己酉，改黃州陽羅堡復隸鄂州。辛亥，遣使代祀嶽瀆后土。壬子，高麗王王（昛）〔賰〕遣使言日本犯其邊境，乞兵追之。詔以戍金州隘口軍五百付之。丙辰，車駕幸漷州。改符寶局為典瑞監，收天下諸司職印。丁巳，制以六祖李全祐嗣五祖李居壽祭斗。癸亥，邵武民高日新據龍樓寨為亂，擒之。賞忻都等戰功。賜征日本諸軍鈔。

二月戊辰，發侍衛軍四千完正殿。賜征日本善射軍及高麗火長水軍鈔四千錠。辛未，車駕幸柳林。高麗王王（昛）〔賰〕以尚主，乞改宣命益駙馬二字。制曰「可」。乙亥，

敕以耽羅新造船付洪茶丘出征。詔以刑徒減死者付忻都為軍。揚州火，發米七百八十三石賑被災之家。詔諭范文虎等以征日本之意，仍申嚴軍律。立上都留守司。陞敍州為路，隸安西省。移潭州省治鄂州。徙湖南宣慰司于潭州。乙酉，改畏吾斷事官為北庭都護府，陞從二品。丙戌，征日本國軍啟行。浙東饑，發粟千二百七十餘石賑之。己丑，發肅州等處軍民鑿渠溉田。給征日本軍衣甲、弓矢、海青符。敕通政院官渾都與郭漢傑整治水驛，自敍州至荊南凡十九站，增戶二千一百、船二百十二艘。詔諭烏瑣、納空等毋擾羅氏鬼國，違者令國主阿利具以名聞。福建省左丞蒲壽庚言：「詔造海船二百艘，今成者五十，民實艱苦。」詔止之。乙未，貞懿順聖昭天睿文光應皇后弘吉剌氏崩。

〔三月〕丙申〔朔〕，[10]車駕還宮。詔三茅山三十八代宗師蔣宗瑛赴闕。遣丹八八合赤等詣東海及濟源廟修佛事。以中書右丞、行江東道宣慰使阿剌罕為中書左丞相，行中書省事，江西道宣慰使兼招討使也的迷失參知政事，行中書省事。以遼陽、懿、蓋、北京、大定諸州旱，免今年租稅之半。（三月）戊戌，[11]許衡卒。己亥，敕黃平隸安西行省，鎮遠隸潭州行省，各遣兵戍守。甲辰，命天師張宗演即宮中奏赤章于天七晝夜。丙午，車駕幸上都。丙辰，陞軍器監為三品。辛酉，立登聞鼓院，許有冤者撾鼓以聞。

夏四月辛未，益雲南軍征合剌章。癸酉，復頒中外官吏俸。辛巳，通、泰二州饑，發粟二萬一千六百石賑之。戊子，置蒙古漢人新附軍總管。甲午，命太原五戶絲就輸太原。自太和嶺至別十八里置新驛三十。賜征日本河西軍等鈔。

五月癸卯，禁西北邊回回諸人越境為商。甲辰，遣使賑瓜、沙州饑。戊申，罷霍州畏兀按察司。己酉，禁甘肅瓜、沙等州為酒。壬子，免耽羅國今歲入貢白紵。丙辰，以烏蒙阿謀宣撫司隸雲南行省。歲星犯右執法。庚申，嚴鬻人之禁，乏食者量加賑貸。壬戌，詔括契丹戶。敕耽羅國達魯花赤塔兒赤，禁高麗全羅等處田獵擾民者。

六月丙寅，敕賽典赤、火尼赤分管烏木、拔都怯兒等八處民戶。謙州織工百四十二戶貧甚，以粟給之，其所鬻妻子官與贖還。以太原新附軍五千屯田甘州。丁丑，以按察司所劾羨餘糧四萬八千石餉軍。己卯，以順慶路隸四川東道宣慰司。安西等處軍站，凡和顧和買，與民均役。增陝西營田糧十萬石，以充常費。壬午，命耽羅戍力田以自給。日本行省臣遣使來言：「大軍駐巨濟島，至對馬島獲島人，言太宰府西六十里舊有戍軍已調出戰，宜乘虛擣之。」詔曰：「軍事卿等當自權衡之。」癸未，命中書省會計姚演所領漣、海屯田官給之資與歲入之數，便則行之，否則罷去。丁亥，放乞赤所招獵戶七千為民。庚寅，以阿剌罕有疾，詔阿塔海統率軍馬征日本。壬辰，高麗國王王（昛）〔賰〕

言，本國置驛四十，民畜凋弊，敕併為二十站，仍給馬價八百錠。奉使木剌由國苫思丁至占城船壞，使人來言，乞給舟糧及益兵，詔給米一千四百餘石。以中書左丞忽都帖木兒為中書右丞，行中書省事；御史中丞、行御史臺事忽剌出為中書左丞，行尚書省事。[12]賜皇子南木合所部工匠羊馬價鈔。

秋七月甲午朔，命萬戶綦公直分宣慰使劉恩所將屯肅州漢兵千人，入別十八里，以嘗過西川兵百人為嚮導。丁酉，敕甘州置和中所，以給兵糧。京兆四川分置行省於河西。己亥，阿剌罕卒。庚子，括回回砲手散居他郡者，悉令赴南京屯田。癸卯，太陰犯房距星。庚戌，以忻都戍大和嶺所將蒙古軍還，復令漢軍戍守。以松州知州僕散禿哥前後射虎萬計，賜號萬虎將軍。賜貴赤合八兒禿所招和、真、滁等戶二千八百二十，俾自領之。辛酉，唆都征占城，賜駝蓬以辟瘴毒。占城國來貢象犀。命天師張宗演等即壽寧宮奏赤章于天凡五晝夜。

八月甲子朔，招討使方文言擇守令、崇祀典、戢姦吏、禁盜賊、治軍旅、獎忠義六事，詔廷臣及諸老議舉行之。丙寅，熒惑犯諸侯西第三星。庚午，忙古帶為中書右丞，行中書省事。辛未，敕隆興行省參政劉合拔兒禿，凡金穀造作專領之。乙亥，甘州凡諸投下戶，依民例應站役。申嚴大都總管府、兵馬司、左右巡院斂民之禁。庚寅，以阿剌罕既卒，命阿塔海等分戍三海口。令阿塔海就招海中餘寇。高麗國王王（睶）〔睶〕遣其密直司使韓康來賀聖誕節。壬辰，以開元等路六驛饑，命給幣帛萬二千匹，其鬻妻子者官為贖之。詔征日本軍回，所在官為給糧。忻都、洪茶丘、范文虎、李庭、金方慶諸軍，船為風濤所激，大失利，餘軍回至高麗境，十存一二。設醮于上都壽寧宮。賜歡只兀部及滅乞里等羊馬價，及眾家奴等助軍羊馬鈔。賜常河部軍貧乏者，給過西川軍糧。海南諸國來貢象犀方物。給怯薛丹糧，拘其所占田為屯田。

閏月癸巳朔，熒惑犯司怪南第二星。阿塔海乞以戍三海口軍擊福建賊陳吊眼，詔以重勞不從。敕守縉山道侍衛軍還京師。壬辰，[13]瓜州屯田進瑞麥一莖五穗。丙午，車駕至自上都。庚戌，太陰犯昴。丁巳，命播州每歲親貢方物。改思州宣撫司為宣慰司，兼管內安撫使。陞高麗僉議府為從三品。敕中書省減執政及諸司冗員。遣兀良合帶運沙城等糧六千石入和林。括江南戶口稅課。庚申，安南國貢方物。江西行省薦舉兵官，命罷之。壬戌，詔諭斡端等三城官民及忽都帶兒，括不闌奚人口。兩淮轉運使阿剌瓦丁坐盜官鈔二萬一千五百錠，盜取和買馬三百四十四匹，朝廷宣命格而弗頒，又以官員所佩符擅與家奴往來貿易等事，伏誅。賜謙州屯田軍人鈔幣、衣裘等物，及給農具漁具。償站匠等助軍羊馬價。

九月癸亥朔，畋于近郊。甲子，增大都巡兵千人。給鈔賑上都饑民。癸酉，商賈市舶物貨已經泉州抽分者，諸處貿易。止令輸稅。益魦羅戍兵，仍命高麗國給戰具。庚辰，還宮。辛巳，大都立蒙古站屯田，編戶歲輸包銀者及真定等路闌遺戶，並令屯田，其在真定者與免皮貨。癸未，京兆等路歲辦課額，自一萬九千錠增至五萬四千錠，阿合馬尚以為未實，欲覈之。帝曰：「阿合馬何知。」事遂止。大都、新安縣民復和顧和買。甲申，太陰犯軒轅大星。壬辰，占城國來貢方物。賜修大都城侍衞軍鈔幣帛有差。賞北征軍銀鈔。賜怯憐口及四斡耳朵下與范文虎所部將士羊馬、衣服、幣帛有差。

冬十月乙未，享于太廟，貞懿順聖昭天睿文光應皇后祔。丙申，募民淮西屯田。己亥，議封安南王號，易所賜安南國畏吾字虎符，以國字書之。仍降詔諭安南國，立日烜之叔遺愛為安南國王。庚子，溪洞新附官鎮安州岑從毅，縱兵殺掠，迫死知州李顯祖，召從毅入覲。壬寅，賜征日本將校衣裝、幣帛、靴帽等物有差。乙巳，命安西王府協濟戶及南山隘口軍，於安西、延安、鳳翔、六盤等處屯田。河西置織毛段匠提舉司。丁未，安南國置宣慰司，以北京路達魯花赤孛顏帖木兒參知政事，行安南國宣慰使，都元帥、佩虎符柴椿、忽哥兒副之。給鈔萬錠，付河西行省以備經費。己酉，張易等言：「參校道書，惟道德經係老子親著，餘皆後人偽撰，宜悉焚毀。」從之，仍詔諭天下。給隆興行省海青符。命失里咱牙信合八剌麻合迭瓦為占城郡王，加榮祿大夫，賜虎符。立行中書省占城，以唆都為右丞，劉深為左丞，兵部侍郎也（里）〔黑〕迷失參知政事。[14]庚戌，敕以海船百艘，新舊軍及水手合萬人，期以明年正月征海外諸番，仍諭占城郡王給軍食。以安南國王陳遺愛入安南，發新附軍千人衞送。詔諭干不昔國來歸附。壬子，用和禮霍孫言，於揚州、隆興、鄂州、泉州四省，置蒙古提舉學校官各二員。以翰林學士承旨撒里蠻兼領會同館、集賢院事，以平章政事、樞密副使張易兼領祕書監、太史院、司天臺事，以翰林學士承旨和禮霍孫守司徒。改大都南陽真定等處屯田孛蘭奚總管府為農政院。癸丑，皇太子至自北邊。丙辰，以兀良合帶言，上都南四站人畜困乏，賜鈔給之。庚申，籍西川戶。辛酉，邵武叛人高日新降。給征日本回侍衞新附軍冬衣。賜劉天錫等銀幣，勝兀剌等羊馬鈔，諸王阿只吉等馬牛羊，各有差。

十一月癸亥朔，詔諭探馬禮，令歸附。甲子，敕誅陳吊眼首惡者，餘並收其兵仗，繫送京師。己巳，敕軍器監給兵仗付高麗沿海等郡。奉使占城孟慶元、孫勝夫並為廣州宣慰使，兼領出征調度。高麗國、金州等處置鎮邊萬戶府，以控制日本。高日新及其弟鼎新等至闕，以日新兩為叛首，授山北路民職。文慶之屬，遣還泉州。賜有功將校二百二十三員銀十萬兩及幣帛、弓矢、鞍勒有差。詔安南國王給占城行省軍食。高麗國王請完濱

海城，防日本，不允。辛未，給諸王阿只吉糧六千石。甲戌，太陰犯五車次南星。乙亥，召法師劉道真，問祠太乙法。丁丑，太陰犯鬼。壬午，詔諭爪哇國主，使親來覲。昌州及蓋里泊民饑，給鈔賑之。丙戌，給鈔二萬錠付和林貿易。敕征日本回軍後至者分戍沿海。丁亥，太陰掩心東星。給揚州行省新附軍將校鈔，人二錠。己（酉）〔丑〕，[15]賜安南國出征新附軍鈔。賜禮部尚書留夢炎及出使馬八國俺都剌等鈔各有差。

十二月甲午，以瓮吉剌帶為中書右丞相。己亥，罷日本行中書省。丙午，太陰犯軒轅大星。丁未，議選侍衞軍萬人練習，以備扈從。陞太常寺為正三品。辛亥，命西川行省給萬家奴所部兵仗。癸丑，敕免益都、淄萊、寧海開河夫今年租賦，仍給其傭直。乙卯，以諸王札忽兒所占文安縣地給付屯田。丙辰，調新附軍屯田。獲福州叛賊林天成，戮于市。免福州路今年稅二分，十八年以前租稅並免徵。以漢州德陽縣隸成都（府）〔路〕。[16]改漳州為路。賜禮部尚書謝昌元鈔。賞捏古伯戰功銀有差。償阿只吉等助軍馬價。賜塔剌海籍沒戶五十。

是歲，保定路清苑縣水，平陽路松山縣旱，[17]高唐、夏津、武城等縣蝨害稼，並免今年租，計三萬六千八百四十石。斷死罪二十二人。

校勘記

↑ 王（睹）〔賭〕　見卷九校勘記[九]。下同。

↑ 羅（壁）〔璧〕　據本書卷一六六本傳改。下同。蒙史已校。

↑ 改德慶（路）〔府〕為總管府　按本書卷六二地理志德慶路條云，德慶府係宋所置，元至元十七年立德慶路總管府。元制路設總管府，是所改者為德慶府，非德慶路。此處「路」字誤，今改。本證已校。

↑ （析）〔祁〕志誠　據李謙祁志誠道行碑〈碑在今宣化金閣山靈真觀〉及虞集道園學古錄卷四六白雲觀記改。

↑ （西安）〔安西〕王薨罷其王相府　「西安」為「安西」之誤倒，今改正。按本書卷一六三趙炳傳及元文類卷四九姚燧李德輝行狀，安西王死于至元十五年十一月，至十七年始罷其王相府，此處以安西王死與罷王相府並書，誤。考異已校。

↑ 改蒙古侍衞總管〔府〕為蒙古侍衞親軍都指揮使司　據本書卷八六百官志補。蒙史已校。

↑ 或（發）〔廢〕事者斥之　從北監本改。

↑ 左丞燕鐵木兒　按本書卷一七三崔斌傳、卷二０五阿合馬傳，當時江淮行省左丞為崔斌，燕鐵木兒係右丞。續通鑑改「左」為「右」，疑是。

↑ 以高麗國王王（睶）〔賰〕為中書右丞相　本證云：「按此亦行省，紀前後文及傳俱稱左丞相，此又誤作右丞相。」

↑ 〔三月〕丙申〔朔〕　按以至元十八年正月戊戌朔推之，丙申為三月朔，今補。

↑ （三月）戊戌　按三月丙申朔，此處「三月」二字誤出，今刪。

↑ 行尚書省事　按尚書省罷於至元八年，至二十四年始復立，十八年無尚書省，「尚」當作「中」。蒙史已校。

↑ 壬辰　按是月癸巳朔，無壬辰日。此「壬辰」在癸巳〈初一日〉、丙午〈十四日〉間，疑為壬寅〈初十日〉或甲辰〈十二日〉之誤。

↑ 也（里）〔黑〕迷失　據本書卷一三一本傳改。按本傳作「亦黑迷失」，「也」、「亦」譯音異字，「里」誤。蒙史已校。

↑ 己（酉）〔丑〕　按是月癸亥朔，無己酉日。此「己酉」在丁亥〈二十五日〉後，為己丑〈二十七日〉之誤，今改。

↑ 成都（府）〔路〕　據本書卷六０地理志成都路條改。

↑ 平陽路松山縣旱　按本書卷五八地理志，松山縣至元二年省入松州，隸上都路，與平陽路無涉。平陽路有浮山縣。此處疑「松」為「浮」之誤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